

## 第八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江桥镇封浜村土地整理复垦项目（编号：202501211002406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江桥镇封浜村土地整理复垦项目（编号：202501211002406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共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9人，营业收入为2843.3705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82.10608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